

#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财信芙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3只公募基金均无需实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构成或者投资策略、资产比例，亦不涉及投资组合调仓，仅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进行规范调整，不属于重大合同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

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联系电话：400-036-6770，0731-81610981；

网址：<https://mfund.hnchasing.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